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2021

专业受托者 百年守业人

目录

1、重要提示	3
2、公司概况	3
2.1 公司简介	3
2.2 组织结构	6
3、公司治理	7
3.1 公司治理结构	7
3.2 公司治理信息	16
4、经营管理	19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9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9
4.3 市场分析	20
4.4 内部控制	21
4.5 风险管理	23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24
5.1 自营资产	24
5.2 信托资产	37
6、会计报表附注	40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40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40
6.3 或有事项说明	49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49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49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55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57

7、财务情况说明书	57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57
7.2 主要财务指标	58
7.3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8
7.4 公司净资本情况	58
8、特别事项揭示	59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59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59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59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60
8.5 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60
8.6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60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报告	60
8.8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其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60
9、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60
10、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61
11、公司监事会意见	61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无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进行声明。

1.3 独立董事贝多广、王化成、吴晶妹、王剑钊等 4 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负责人周瑞明（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长）、何晓峰（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吴京林（总会计师）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是北京市属非银行金融机构，现为中国信托业协会会员、理事单位，中国证券业协会、北京市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注册资本 22 亿元人民币。

北京信托是中国信托业从起步到规范发展的重要历史见证人和实践者。公司前身是 1979 年 2 月经北京市批准成立的北京市工程建设总公司，同年 4 月更名为北京市经济建设总公司，是改革开放之初首批可以从事金融信托业务的公司之一。1984 年 4 月，北京市经济建设总公司分拆后正式设立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同年 10 月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开始营业。2000 年 3 月，增资改制成为多家企业参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02 年 3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重新登记。2007 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实施了引进境外战略投资人的股权重组，同时按照监管要求换发了新的《金融许可证》，并更名为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 40 多年来，始终以“尽信守托、经世济民”为使命，以“专业受托者、百年守业人”为愿景，致力于打造专业卓越、最值得信赖的财富管理机构，成为信托百年老店。成立初期作为首都对外投融资窗口，公司在引进外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公司最先在京开办沪深股票交易业务，承办北京顺鑫农业深交所上市，推出北京朝阳商务中心区（CBD）信托计划等。近年来，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指示精神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监管要求，顺应监管导向，重点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北京“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坚持发挥信托制度优势，回归信托本源，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坚持聚焦北京、服务北京、深耕北京的展业策略，在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发展、民生公益和服务工商企业等领域积极展业，不断创新，取得明显成效。公司凭借强大的股东背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专业化的管理能力，审慎稳健的品牌形象，成为行业中公司治理完善、资产质量高、流动性好、抗风险能力强的现代金融机构。代表信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动管理能力稳居行业前列，连续多年保持行业评级最高级 A 级，多次荣获行业权威评选的“卓越公司奖”、“杰出信托公司奖”、“中国房地产信托综合能力优秀企业”、“年度金牌市场影响力金融产品”、“投资回报奖”、“最佳慈善信托产品奖”等荣誉，深受广大投资者信赖与合作伙伴认可。

中文名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北京信托

英文名称：Beiji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BJITIC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院 1、2 号楼

邮政编码：100012

网址：www.bjitic.com

电子信箱：dshbgs@bjitic.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韩波

电话：010-59680830

传真：010-59680999

电子信箱：hanbo@bjiti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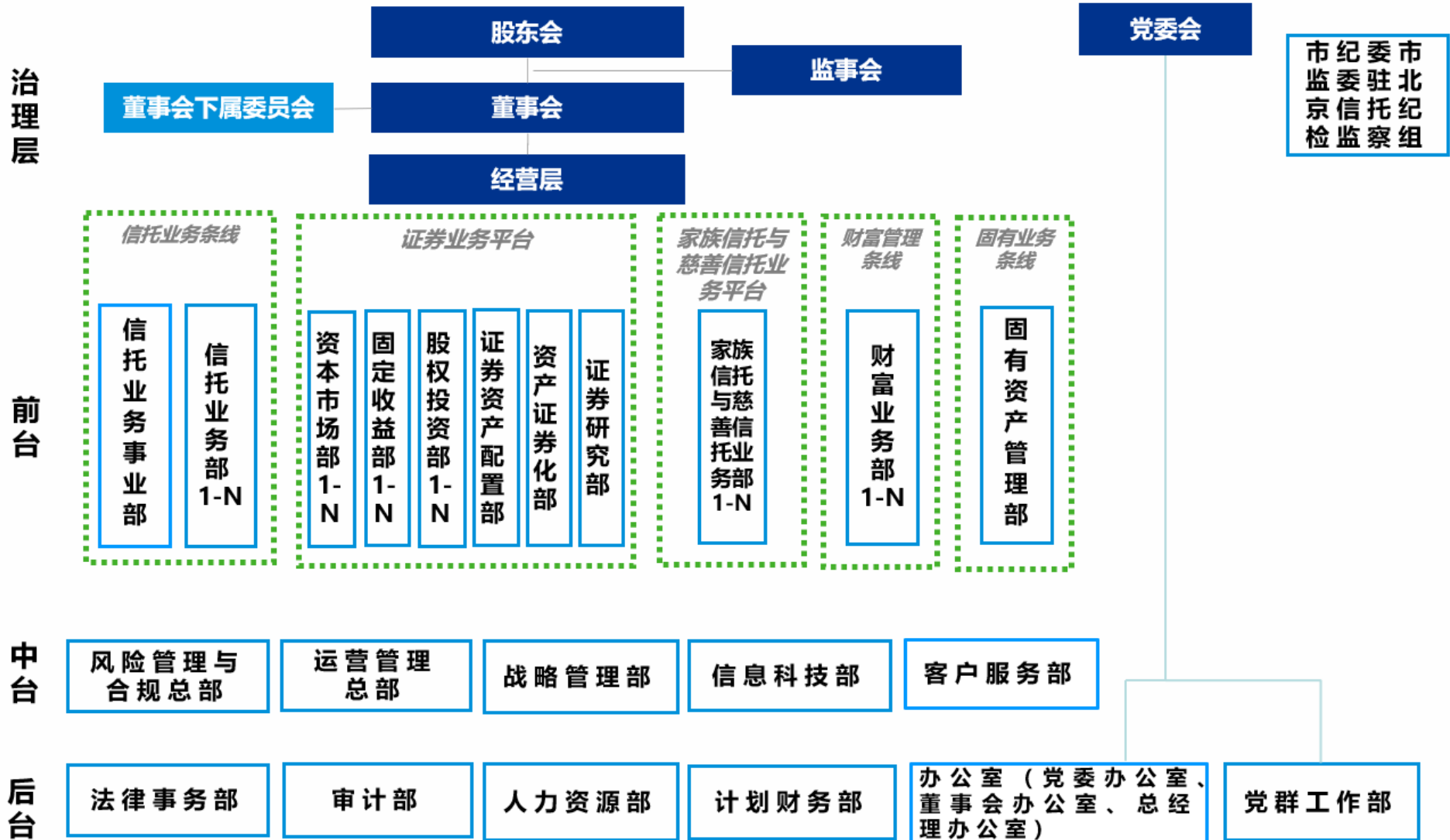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院 1、2 号楼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

2.2 组织结构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1、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 10 家

表 3.1.1-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1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54,600,000.00	34.30%
2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7,127,377.02	15.32%
3	威益投资有限公司 (Win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336,713,485.67	15.30%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14,285,714.29	14.29%
5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139,595,297.85	6.35%
6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5,142,857.14	6.14%
7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72,204,464.40	3.28%
8	鹏丰投资有限公司	55,371,428.57	2.52%
9	北京宏达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6,102,232.20	1.64%
10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	18,857,142.86	0.86%
	合计	2,200,000,000.00	100.00%

报告年度，本公司股东未质押公司股权，不存在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2、持股比例超过 10% 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表 3.1.1-2

股东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亿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岳鹏	100.00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6 层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史伟国	65.00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01 至 03 层，07 至 09 层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威益投资有限公司 (Win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Emil Cheung	--	中国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8 楼	持有北京信托股权的特别目的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马永生	1210.71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采、管道运输、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石油产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和其他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

3、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关联方情况

表 3.1.1-3

股东名称	其控股股东	其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关联方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市人民政府	子公司。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威益投资有限公司 (Win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中信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所有董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联营企业。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天天科技有限公司	周五云	周五云	控股股东；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营企业。
鹏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智信恒金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智信恒金投资有限公司	白洪涛、潘玲	控股股东；主要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乡人民政府塔院村民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乡人民政府塔院村民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乡人民政府塔院村民委员会	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

序号	姓名	董事性质	担任公司或其他机构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时间	代表股东	该股东持股比例
1	周瑞明	董事长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58岁	2019.11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4.3%
2	何晓峰	董事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男	49岁	2019.11		
3	孙婧	董事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女	48岁	2019.11		
4	王亮	董事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男	44岁	2020.04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32%
5	于宏英	董事	中诚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女	57岁	2016.02	威益投资有限公司 (Win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15.30%
6	王顺江	董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男	53岁	2021.0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29%
7	许汉章	董事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男	65岁	2015.09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6.35%
8	于卫东	董事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男	53岁	2019.11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14%
9	贝多广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理事会联席主席兼院长	男	64岁	2015.09	无	
10	王化成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	男	58岁	2015.09	无	
11	吴晶妹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	女	57岁	2016.02	无	

序号	姓名	董事性质	担任公司或其他机构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时间	代表股东	该股东持股比例
12	王剑钊	独立董事	北京奋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男	53岁	2015.09	无	
13	韩波	职工董事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战略管理部总经理	女	49岁	2020.12	无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表 3.1.2-2

名称	主要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信托委员会	1、对本公司依法履行受托人职责进行监督； 2、评估本公司信托业务发展规划和趋势； 3、评估本公司信托业务的决策标准和程序； 4、监督和评估本公司信托业务在产品的设计、产品营销、中后期管理及终止清算过程中的合规管理情况，确保受益人合法权益不被侵害； 5、监督、检查和评估公司信托业务战略、政策、规划、措施等的执行情况； 6、向董事会提出完善本公司履行受托人职责的建议； 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贝多广	主任
		于宏英	委员
		幸宇晖	委员
		韩波	委员
		孟广杰	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	1、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政策； 2、健全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 3、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的流程管控程序； 4、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周瑞明	主任
		何晓峰	委员
		段学平	委员
		吴晶妹	委员
		许汉章	委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1、根据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和经营班子的选聘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培养储备董事和经营班子的补充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营层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7、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8、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9、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10、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周瑞明	主任
		王顺江	委员
		黄晓炜	委员
审计委员会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及制度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王化成	主任
		吴晶妹	委员
		王顺江	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1、对本公司依法履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职责进行监督； 2、评估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规划和目标； 3、评估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工作程序和标准； 4、监督和评估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年度工作计划； 5、监督、检查和评估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规划、措施等的执行情况； 6、向董事会提出完善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的建议； 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王剑钊	主任
		昌青	委员
		肖飞	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1、负责公司关联交易控制方面的重要工作； 2、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3、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吴晶妹	主任
		许汉章	委员
		段学平	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

序号	姓名	监事性质	担任本机构及其他机构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时间	代表股东	该股东持股比例
1	王进才	监事会主席		男	62岁	2017.04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3.28%
2	李慧	监事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管理与法律部副部长	女	39岁	2020.12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32%
3	孟福增	监事	鹏丰投资有限公司	男	67岁	2015.09	鹏丰投资有限公司	2.52%
4	曹月秋	监事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 财务科长	女	43岁	2020.12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	0.86%
5	卓玮	职工监事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女	44岁	2020.12	无	
6	陆雅清	职工监事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女	42岁	2020.12	无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1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周瑞明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58岁	2019.12	30年	博士	企业管理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管理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金管司干部；原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国内市场处处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部监管二处处长、信息统计部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兼宣传部副部长（副局级）；共青团中国证监会委员会书记。2001年入职北京信托，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何晓峰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男	49岁	2020.01	19年	硕士	工商管理	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3年入职北京信托，历任公司信托经理、高级信托经理，房地产信托业务总部总经理，不动产信托事业一部第一责任人。2014年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幸宇晖	副总经理	女	57岁	2014.10	35年	硕士	国际金融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硕士。1987年入职北京信托，历任公司国际金融部、国际业务部、金融业务部、资金信托部、信托总部等部门经理。2008年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任公司首席风控官，2014年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昌青	副总经理	男	56岁	2020.02	39年	硕士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厦门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中国工商银行分理处、北京城市合作银行、北京市商业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晓炜	总经理助理	女	51岁	2011.06	29年	硕士	政治经济学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1993年入职北京信托，历任公司大户交易室经理、信托总部高级经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监、信托业务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11年任公司首席风控官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3年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9年兼任党委组织部部长，2021年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党群工作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韩波	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助理	女	49岁	2020.10 任总经理 助理； 2021.03 任董事会 秘书	8年	学士	工业自动化	郑州轻工业学院工学学士。曾就职于北内集团总公司、中共北京市委工业工委、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北京市政府办公厅。2014年入职北京信托，历任党群工作部部长、战略规划部总经理，2020年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战略管理部总经理。
吴京林	总会计师	男	57岁	2008.07	30年	硕士	国际工商管理	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EMBA。曾就职北京市审计局，1992年入职北京信托，历任公司稽核审计部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2005年任公司副总会计师，2008年任公司总会计师，2014年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21年任公司总会计师。
孟广杰	首席运营官	女	50岁	2019.01	28年	硕士	会计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硕士。1994年入职北京信托，历任公司信托财务部高级业务经理，托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运营管理总部总经理，2018年任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公司首席运营官兼运营管理总部总经理。
张昕	总经理助理 (首席创新官)	女	48岁	2019.06	22年	博士	土地资源管理	中国人民大学土地资源管理专业博士。曾就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2010年入职北京信托，历任公司信托业务二总部副总经理、信托业务事业部二部第一责任人兼总经理、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公司业务董事总经理，2019年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创新官）。
段学平	首席风险官	男	45岁	2021.04	19	硕士	经济思想史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包商银行，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入职北京信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风险管理与合规总部总经理、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注：任职日期为监管部门核准日期。

公司设专职党委副书记1人，市纪委市监委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1人。

表 3.1.4-2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何燕卿	党委副书记	男	59岁	2016.03	6年	研究生	法律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法学专业研究生。曾任北京市大兴县地税局常务副局长、丰台区地税局局长、丰台区发改委主任、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任北京信托党委副书记。
彭兴利	党委委员、市纪委市监委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	男	57岁	2019.06	3年	研究生	法学理论	中共中央党校法学理论专业研究生。曾任北京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北京东方饭店有限公司总经理、市纪委昌平教育基地主任、市纪委办公厅副主任（正处级）、市纪委市监委办公厅副主任。2019年任北京信托党委委员、市纪委市监委驻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

3.1.5 公司员工

报告年度，公司职工人数 288 人，平均年龄 36 岁

表 3.1.5

项目		报告期年度（2021）		报告期年度（2020）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0-29	61	21.2%	66	22.9%
	30-39	163	56.6%	162	56.3%
	40 以上	64	22.2%	60	20.8%
学历分布	博士	8	2.8%	8	2.8%
	硕士	216	75.0%	212	73.6%
	本科	61	21.2%	65	22.6%
	专科	3	1.0%	3	1.0%
岗位分布	高管人员	10	3.5%	10	3.5%
	自营业务人员	4	1.4%	3	1.0%
	信托业务人员	246	85.4%	239	83.0%
	其他人员	28	9.7%	36	12.5%

注：表中“高管人员”为已获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人员。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报告年度，公司股东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20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经营工作报告与 2021 年工作计划》《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度信托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报告》《董事会及其专委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与 2021 年工作计划》《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与 2021 年工作计划》《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增资扩股工作的议案》《董事任免的议案》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登记变更等议案。

2、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了《北信瑞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赋予的各项职权，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严格落实监管政策要求，并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科学、合理的决策。董事会下属

专门委员会依托委员在各个领域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董事会审慎和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各位董事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董事义务及职责，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对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3.2.2.1 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2、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经营工作报告与 2021 年工作计划》《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净资本情况报告》《2020 年度信托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报告》《公司高管层 2020 年履职报告及 2021 年履职计划》《董事会及其专委会 2020 年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增资扩股工作方案》《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任免的议案》《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2020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等议案。

3、2021 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报告》《2021 年上半年受益人利益实现报告》《2021 年上半年净资本情况报告》《董事会各专委会 2021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董事会下设专委会人员调整》《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开展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增资扩股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金融子企业风险情况的自查及自提升工作报告》等议案。

3.2.2.2 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1、董事会信托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信托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2020 年度受益人利益实现报告》的议案。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信托委员会 2021 年中工作报告》《2021 年中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报告》等议案。

2、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工作报告与 2021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1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与下半年工作计划》《公司风险管理策略》等议案。

3、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1 年召开会议一次，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0 年工作报告与 2021 年

工作计划》的议案。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工作报告与 2021 年工作安排》《2020 年稽核审计工作报告与 2021 年工作计划》《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上半年稽核审计工作报告与下半年工作计划》《2021 年上半年稽核审计工作报告与下半年工作计划》《续聘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5、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0 年工作报告与 2021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1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与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6、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与 2021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与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3.2.2.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切实履行《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工作条例》赋予的各项职权，勤勉尽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20 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经营工作报告与 2021 年工作计划》《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高管层 2020 年履职报告及 2021 年履职计划》《监事会 2020 年工作报告与 2021 年工作计划》《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增资扩股工作》《公司 2020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的议案。

2、2021年第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报告》、《公司2021年上半年受益人利益实现的报告》、《董事会各专委会2021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公司2021年上半年净资本情况报告》的议案。

3.2.4 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报告年度，公司高管层在党委和董事会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所赋予的各项职责，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金融监管要求，顺应监管导向，回归信托本源，优化业务机构，统筹高质效发展与风险防范，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各项监管指标全面达标。

高管团队履职尽责，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严格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没有超越董事会授权范围的现象发生；牢记受托人职责，妥善处理公司利益与受益人利益的关系，没有发生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高管成员主动接受公司监事会、市纪委监委驻公司纪检监察组的监督检查，坚持依法合规经营，恪信重诺，从严律己，没有出现违法违规和违反公司制度的行为。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经营目标：以“专业受托者、百年守业人”为愿景，致力于成为专业卓越、最值得信赖的财富管理机构，打造信托业百年老店。

经营方针：合规经营、防范风险、持续创新、稳健发展。

“十四五”发展规划：以推动公司转型为主线，巩固传统业务优势、培育创新特色业务，统筹高质效发展和风险防范，加快从资产驱动向资产与资金双轮驱动转变，全力“做优私募投行、做专资产管理、做强财富管理、做精固有业务”，构建公司发展新格局。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单位：万元）

4.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1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59,815	8.92%	基础产业	0	0.00%
贷款及应收款	553,761	30.92%	房地产业	80,125	4.47%
债权投资	1,285	0.07%	证券市场	20,646	1.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8,612	57.43%	实业	1,011,238	56.46%
长期股权投资	9,684	0.54%	金融机构	641,148	35.79%
其他	38,022	2.12%	其他	38,022	2.12%
资产总计	1,791,179	100.00%	资产总计	1,791,179	100.00%

4.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2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69,470.87	0.79%	基础产业	1,252,856.56	5.85%
贷款及拆出	5,554,741.80	25.92%	房地产	7,526,659.43	35.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10,359.39	11.25%	证券市场	5,151,167.39	24.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9,154.26	0.79%	实业	5,601,918.65	26.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6,325,527.56	29.52%	金融机构	727,564.02	3.39%
长期股权投资	5,056,258.36	23.59%	其他	1,170,663.97	5.46%
其他	1,745,317.78	8.14%			
信托总资产	21,430,830.02	100.00%	信托总资产	21,430,830.02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影响信托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党中央领导下，我国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壮大，产业链韧性得到提升，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当前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总体发展势头良好，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党中央继续把稳增长放在突出的位置，针对性扩大最终消费和有效投资，国内投融资需求依然旺盛。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环境为信托业带来了更多的标准化资产投资机会，为行业转型、发展标品业务，与实体经济形成良性互动和高效运转的资金融通格局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总体看，过去的一年，信托业坚持稳中求进，以监管导向为遵循，致力于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信托资产结构不断优化，业务转型成效有所显现，行业发展方向日趋明确。

4.3.2 影响信托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

在世纪疫情作用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风险和挑战仍然复杂严峻，尤其是通货膨胀、金融市场风险、应对气候变化压力、各国政策权衡与协调困境等因素，增加了全球经济复苏前景的不确定性。在外部压力的冲击下，我国经济面临着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经济率先恢复的相对优势和基数效应可能减弱。受地产调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监管、“双限双控”等多重政策影响，部分区域、行业、企业产生的各类风险不容忽视。随着资管新规正式实施和严监管态势持续，信托业转型亟待取得实质性进展，业务转型进入攻关期，行业需要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把握经济发展趋势，找准新的资管生态链中的角色定位，重塑信托业发展的新优势和新能力，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分工明确、权责对应、合理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和党委前置研究决策要求。截至报告年度，公司已建立涵盖公司治理、业务指引、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审计、人力资源、财务等各类公司一级制度 139 个。

重视内部控制文化建设，公司始终以“尽信守托，经世济民”为使命，遵循以“恪信重诺、审慎稳健、明责笃行、守正出新”的价值观，依托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机制，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统筹做好风险防范和高质效发展，切实维护受益人、股东利益。

报告年度，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经营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治理机制运行顺畅有序。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全面性、审慎性、独立性、有效性、适时性和相互制约原则，建立了涵盖公司治理、风险合规、审计、人力、法务及综合管理等全方位的内控管理体系，严格实施授权审批控制、岗位分离、资产隔离，规范业务标准和操作流程。制定了包括公司治理、业务管理、合规内控、综合管理等在内的类别清晰完整的制度体系，以及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坚持“防火墙”机制，使业务流程上下环节协调和相互制衡。加强业务管理体系建设，通过标准合同文本指引方式，规范法律文本。

报告年度，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发展实际，研究完善党委、董事会、经营层对风险控制的管理体系，优化了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层关于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制定、修订公司一、二级内控制度共计 43 项，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优化了业务管理流程。重点关注内部控制关键环节及风险点，促进内控体系的完善和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借助信息技术平台，在办公自动化系统中调整优化各项工作流程，有效完善制度流程化运行，不断推进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同时，公司于报告年度内制定了《制度建设规划（2022-2024）》，计划三年内对现有制度体系进行全面升级，打造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的全新制度体系。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内部各层级信息报告、反馈路线清晰，通过事务管理月报、季报、专项报告等方式，确立了信息交流与共享机制。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和程序，通过公司官网等平台及时向委托人和社会公众准确、及时披露公司有关信息。

报告年度，公司持续完善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和流程，优化项目审批和项目管理业务系统，确保信息传递路径通畅，各项信息上通下达，交流反馈及时有效。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报送各类业务报表、及时事前报告、关联交易报告等；履行受托人职责，向投资者及时披露各类业务信息。发挥信息技术和自媒体优势，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确保公司对外交流的及时性、有效性和规范性。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监督评价与纠正机制。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检查、监督公司财务活动；驻公司纪检监察组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稽核审计部独立行使监督评价职能，通过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动态审计和检查，并对内审报告做出的结论和处理意见的执行及整改情况进行后期追踪检查，督促整改落实。

报告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围绕内部控制关键环节及风险点，强化内控审计监督，开展信托项目审计 19 个，离任（职）审计 10 人次，促进内控体系的完善和风险防控措施的落实。未发生因违反内部控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持续健全完善全面风险管理运作体系，围绕实现一体化运作、专业化分工、多层次协调、多角度防范的风险管理职能，搭建了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控合规、法务、审计、各业务部门为主体的多层级风险治理架构。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和党委前置研究等制度，将风险管理嵌入公司前中后台各部门、各岗位，以及项目前期论证、中期审查及中后期管理全周期。

报告年度，公司依据《风险管理办法》继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定了《风险管理三年行动计划暨风险管理策略》及具体落实方案，强化风险管控，确保风险管理措施有效落实。建立完善《项目审议管理办法》《融资类房地产信托业务风控指引》《政信合作信托业务展业指引》《特殊资产类信托业务资产处置指引》《客户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等级分类操作指引》《外聘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固有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股票库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一系列制度，确保相关制度落实监管政策要求、符合公司风控理念，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加强舆情监测，定期对存续期项目进行全面风险排查，将项目舆情风险纳入项目前期风险审查环节，确保声誉风险管理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与管理

公司信托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融资类信托业务和主动管理投资类信托中投资的信用债券。报告年度，公司融资类信托存续项目运行良好，到期信托项目均按期清算兑付；投资类项目中的信用债符合公司风险偏好和限额指标，信用风险可控。

公司固有业务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固定收益类资产。报告年度，公司投资的具有融资属性的金融产品运行良好。

4.5.2.2 市场风险状况与管理

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的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公司信托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证券投资类业务、不动产信托业务、工商企业信托业务等。

报告年度，公司高度关注货币政策、商品市场价格波动、房地产政策调整以及相关经济运行情况；定期排查存续项目交易对手财务状况，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严格控制证券投资

类业务风险，较好的控制了市场风险。

4.5.2.3 操作风险状况与管理

公司操作风险主要来自于内部控制、系统及运营过程中的错误或疏忽或外部事件而可能引起的潜在损失。报告年度，公司积极完善内控制度、优化流程；加强信息科技建设，科技赋能运营管理；加强员工培训、提升职业操守，强化受托人职责，未发生因操作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4.5.2.4 声誉风险状况与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建立了涵盖声誉风险监测、识别、预警、控制和化解的全方位管理机制。运用专业舆情检测系统，实时开展声誉风险监测。报告年度，声誉风险良好。

4.5.2.5 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主要是指公司业务开展中的合规风险、政策风险、员工道德风险等。报告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上述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6642号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信托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信托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6642号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北京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信托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北京信托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6642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次	合并		母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1				
现金及银行存款	2	23,052.06	14,272.55	4,541.75	2,138.90
结算备付金	3	6.74	0.00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4	136,756.11	57,299.88	136,756.11	57,299.88
预付款项	5	2,854.89	1,289.97	2,543.15	1,066.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0.00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1,024,931.31	744,520.35	997,508.41	717,317.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0.00	4,180.74	0.00	4,180.74
应收账款	9	17,640.07	27,953.82	14,185.62	23,088.42
其他应收款	10	22,171.49	24,928.67	9,461.38	11,775.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511,095.06	610,127.11	511,095.06	610,127.11
债权投资	12	1,285.21	0.00	1,285.21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3,680.73	7,364.71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0.00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	9,683.66	9,729.29	39,798.00	39,798.00
固定资产	17	1,687.08	1,812.40	1,338.63	1,406.11
使用权资产	18	11,848.67	13,368.35	7,644.24	8,192.17
无形资产	19	471.93	619.42	267.11	227.23
开发支出	20	126.19	0.00	126.19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1	656.67	912.99	9.96	12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23,231.25	23,752.83	21,481.95	22,108.14
其他资产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资产总计	31	1,791,179.11	1,542,133.07	1,748,042.78	1,498,855.77

企业负责人：周瑞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京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雅清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次	合并		母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	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4				
拆入资金	35	198,033.61	130,000.00	198,033.61	13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609.17			
应付账款	37	1,278.28	651.55		
合同负债	38	55.26	136.40		
应付职工薪酬	39	98,221.97	92,263.30	95,859.24	89,608.82
应交税费	40	35,936.68	36,913.45	30,645.43	30,375.43
其他应付款	41	310,115.08	211,142.73	308,363.68	210,527.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				
长期应付款	43				
租赁负债	44	8,507.37	8,578.05	3,858.61	3,525.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	13,510.04	12,887.82	12,178.53	11,337.67
其他负债	46				
负债合计	47	666,267.46	492,573.30	648,939.10	475,374.68
所有者权益：	48				
实收资本	49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国家资本	50				
集体资本	51				
法人资本	52	186,328.65	186,328.65	186,328.65	186,328.65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53	161,336.04	161,336.04	161,336.04	161,336.04
集体法人资本	54				
个人资本	55				
外商资本	56	33,671.35	33,671.35	33,671.35	33,671.35
资本公积	57	166,456.77	166,456.77	166,400.00	166,400.00
减：库存股	58				
其他综合收益	59	2,685.55	3,648.53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0				
盈余公积	61	114,731.82	103,649.56	114,731.82	103,649.56
一般风险准备	62	21,514.72	21,514.72	21,514.72	21,514.72
信托赔偿准备	63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未分配利润	64	486,258.82	420,640.18	476,457.14	411,916.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	1,111,647.68	1,035,909.77	1,099,103.68	1,023,481.09
少数股东权益	67	13,263.97	13,65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	1,124,911.65	1,049,559.78	1,099,103.68	1,023,481.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	1,791,179.11	1,542,133.07	1,748,042.78	1,498,855.77

企业负责人：周瑞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京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雅清

5.1.3 利润表

利润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次	合并		母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199,922.30	182,964.46	182,852.06	165,362.01
利息净收入	2	36,233.13	27,359.14	36,263.32	27,293.13
利息收入	3	56,597.65	39,234.05	56,445.62	39,168.04
利息支出	4	20,364.52	11,874.91	20,182.30	11,874.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121,260.22	122,976.58	112,282.09	109,297.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121,631.00	123,396.02	112,652.76	109,716.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370.78	419.44	370.66	419.44
投资收益/(损失)	8	33,898.02	28,376.42	30,095.56	27,050.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9	536.37	960.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0	4,822.92	2,879.26	4,120.44	1,734.15
汇兑收益/(损失)	11	-5.55	-12.66	-5.55	-12.66
其他业务收入	12	769.21	342.15		
其他收益	13	2,944.34	1,026.37	96.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17.18		
二、营业支出	15	51,380.29	50,396.31	36,773.06	36,806.10
税金及附加	16	1,268.83	1,172.06	1,219.62	1,105.50
业务及管理费	17	57,922.28	50,781.00	44,708.31	37,968.68
信用减值损失	18	-7,823.12	711.83	-9,154.87	
资产减值损失	19	12.30	-2,268.58		-2,268.08
其他业务成本	20				
三、营业利润	21	148,542.01	132,568.14	146,079.00	128,555.90
加：营业外收入	22	49.31	1,565.39	39.98	965.38
减：营业外支出	23	193.89	178.85	6.78	145.41

四、利润总额	24	148,397.42	133,954.68	146,112.20	129,375.87
减：所得税费用	25	36,357.56	31,763.86	35,289.61	30,025.16
五、净利润	26	112,039.86	102,190.82	110,822.58	99,350.7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2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8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	112,039.86	102,190.82	110,822.58	99,350.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1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11,900.90	100,473.59	110,822.58	99,350.7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	138.96	1,717.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	-962.98	364.30		441.62
归属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	-962.98	364.30		441.62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	-962.9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7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	-962.9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40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		364.30		441.6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4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5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6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		364.30		441.62
8.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9				
9.其他	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	111,076.88	102,555.12	110,822.58	99,79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	110,937.91	100,837.89	110,822.58	99,792.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	138.96	1,717.23		

企业负责人：周瑞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京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雅清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 次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般风 险 准 备	△信托赔 偿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20,000.00		166,456.77		1,317.35		100,248.26	21,514.72	100,000.00	390,541.19	1,000,078.29	13,650.01	1,013,728.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2,331.18		3,401.30			30,099.00	35,831.48		35,831.48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220,000.00		166,456.77		3,648.53		103,649.56	21,514.72	100,000.00	420,640.18	1,035,909.77	13,650.01	1,049,559.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962.98		11,082.26			65,618.64	75,737.91	-386.04	75,351.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962.98					111,900.90	110,937.91	138.96	111,076.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计提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1,082.26			-46,282.26	-35,200.00	-525.00	-35,725.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1,082.26			-11,082.26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1,082.26			-11,082.26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项 目	行 次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信托赔 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35,200.00	-35,200.00	-525.00	-35,725.00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220,000.00		166,456.77		2,685.55		114,731.82	21,514.72	100,000.00	486,258.82	1,111,647.68	13,263.97	1,124,911.65

企业负责人：周瑞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京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雅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2021 年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信托赔偿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栏 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20,000.00		166,400.00		1,317.35		100,248.26	21,514.72	100,000.00	381,305.11	990,785.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1,317.35		3,401.30			30,611.70	32,695.65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220,000.00		166,400.00				103,649.56	21,514.72	100,000.00	411,916.81	1,023,481.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1,082.26			64,540.33	75,622.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10,822.58	110,822.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计提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1,082.26			-46,282.26	-35,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1,082.26			-11,082.26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1,082.26			-11,082.26	
任意公积金	19											

项 目	行次	2021 年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信托赔偿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35,200.00	-35,200.00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220,000.00		166,400.00				114,731.82	21,514.72	100,000.00	476,457.14	1,099,103.68

企业负责人：周瑞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京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雅清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初数	期末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103,958.82	118,561.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300,000.00	-	衍生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35,802.02	50,909.64	应付受托人报酬	3,332.90	8,247.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8,057.48	2,410,359.39	应付托管费	345.39	536.02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受益人收益	2,812.59	581.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46,994.63	1,385,088.80	应交税费	3,122.70	5,947.81
应收款项	147,460.30	165,648.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6.06	1,435.15
发放贷款	5,533,905.65	5,554,741.80	其他应付款项	47,983.49	1,554,193.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8,260.36	169,154.26	预计负债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93,046.09	6,325,527.56	其他负债	-	-
长期应收款	-	-	信托负债合计	57,743.14	1,570,941.86
长期股权投资	5,521,916.92	5,056,258.36			-
投资性房地产	-	-	信托权益：		-
固定资产	-	-	实收信托	19,090,008.97	19,662,990.44
无形资产	1,588.93	-	资本公积	59,717.40	93,856.14
长期待摊费用	-	-	损益平准金	-	-
其他资产	178,580.00	194,580.00	未分配利润	102,101.70	103,041.58

减:各项资产 减值准备	-	-	信托权益合计	19,251,828.06	19,859,888.16
信托资产总计	19,309,571.20	21,430,830.02	信托负债及信托 权益总计	19,309,571.20	21,430,830.02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广杰

复核：崔沛雨

制表：马政毅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营业收入	1,061,697.99	1,111,105.08
1.1 利息收入	703,016.06	628,862.03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7,531.28	504,205.65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101.16	-51,964.56
1.4 租赁收入	-	-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418.82	-473.73
1.6 其他收入	41,670.63	30,475.70
2.支出	178,063.86	209,727.54
2.1 税金及附加	3,101.27	3,487.28
2.2 受托人报酬	116,248.93	115,247.86
2.3 托管费	5,935.77	11,561.89
2.4 投资管理费	19,878.64	13,718.08
2.5 销售服务费	4,993.24	6,899.37
2.6 交易费用	1,808.61	1,706.07
2.7 资产减值损失	-450.42	7,919.36
2.8 其他费用	26,547.82	49,187.63
3.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3,634.13	901,377.55

4.其他综合收益	-	-
5.综合收益	883,634.13	901,377.55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102,101.70	321,390.80
7.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985,735.83	1,222,768.35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882,694.25	1,120,666.65
9.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03,041.58	102,101.70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广杰

复核：崔沛雨

制表：马政毅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本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情况。

6.1.2 财务报表数据口径说明

本公司于2011年5月投资设立北京国投汇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自2012年起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于2014年4月发起投资设立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自2014年起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合并报表。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本年财务报表同时存在“合并报表”和“公司报表”两个概念。除特殊说明外,本报告中的相关分析均为合并报表数据口径。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所有信托业务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公司计提一般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本公司采用标准法确认潜在风险估计值,按潜在风险估计值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对风险资产计提一般准备。其中: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1.5%,关注类3%,次级类30%,可疑类60%,损失类100%;对于其他风险资产参照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采用的标准风险系数同上述信贷资产标准风险系数。

本公司每年年终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应收款项等,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6.2.2 金融工具

6.2.2.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6.2.2.2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

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2.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6.2.3.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6.2.3.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6.2.3.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6.2.3.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2.4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6.2.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6.2.4.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是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	30—45 年	2.16%-3.23%
机器设备	3%	10 年	9.7%
运输设备	3%	6 年	16.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3-6 年	16.17%-32.33%

6.2.5 在建工程

6.2.5.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6.2.5.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2.6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 2 年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6.2.7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6.2.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6.2.8.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6.2.8.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6.2.8.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北京市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北京市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6.2.9 预计负债

6.2.9.1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6.2.9.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6.2.9.3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确凿证据表明预计负债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6.2.10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是本公司在开展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所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业务收入等。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6.2.10.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指本公司发放自营贷款，按期计提利息所确认的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另外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公司发放的贷款，按期计提利息并确认收入。发放贷款到期（含展期，下同）90 天后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原在表内反映的应计利息同时冲销当期损益，转入表外核算；同时该笔贷款转作非应计贷款，以后每期计息均在表外核算，不确认当期收益。

金融企业往来存款利息收入在收到存款银行结息通知单时确认存款利息收入。

6.2.1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顾问和咨询费收入。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是根据信托合同规定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确认应由信托项目承担的受托人报酬；顾问和咨询费收入，于所提供金融咨询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小，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确认收入。

6.2.10.3 投资收益

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划分为持有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持有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对于持有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本公司根据持有金融工具的不同，按对应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确认投资收益。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在采用成本法核算时，当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分

派利润时，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后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出售或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是，按所获得的收入与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6.2.10.4 汇兑收益

在交易已经完成，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汇兑收益。

6.2.11 支出确认原则

支出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佣金支出及其他业务支出等。

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在利润表。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息计算。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及其他业务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和计量。

6.2.12 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6.2.1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需同时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及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的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6.2.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当期应交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6.2.15 信托业务核算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即“固定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本公司信托财产是指因设立信托而取得的财产，对于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

信托财产不属于本公司的固有资产，也不属于本公司对受益人的负债。本公司终止时，信托财产不属于清算资产。

本公司对信托财产与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本公司的信托项目是指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本公司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分别记账、独立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

6.2.1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计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按税后利润

的 5%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公司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20%以上时，不再提取。提取的信托赔偿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管理操作不善而对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

虽然信托赔偿准备累计总额已超过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本公司因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的需要，效仿银保监会设计的信托业救助基金的基本理念和方案，把公司会计科目项下的信托赔偿准备加上公司对项目责任人预留的风险准备金等，设立公司信托项目缓解风险救助基金，截止到目前累计计提 10 亿元信托赔偿准备金。

6.3 或有事项说明

公司无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母公司监管报表口径）

表 6.5.1.1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
期初数	1,417,518	0	10,000	0	11,334	1,438,852	21,334	1.48%
期末数	1,716,897	0	11,747	0	0	1,728,644	11,747	0.68%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5.1.2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19,921	0	11,663	0	8,258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0	21	0	0	2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2	12	15	0	59
坏账准备	1,165	3,879	59	0	4,98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6.5.1.3 按照投资品种分类，分别披露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2	28,149	2,779	9,729	677,342	718,001
期末数	0	19,905	2,026	9,684	1,007,966	1,039,581

6.5.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表 6.5.1.4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1. 深圳前海京信供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投资管理	641
2. 中合供销(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投资管理	127
3. 北京首农北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1%	投资管理	0
4. 郑州北国投特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私募基金管理服务	11
5. 北京富智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	投资管理	12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从贷款金额大到小顺序排列）

表 6.5.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1. 石家庄颐鹏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7%	正常
2. 昆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7%	正常
3. 北京威虎网络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1%	正常
4. 北京康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8.9%	正常
5. 浙江昌源实业有限公司	8.9%	正常
6. 厦门江厦贸易有限公司	8.9%	正常

6.5.1.6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6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1,631	55.11%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21,631	55.11%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0	0.00%
利息收入	56,598	25.64%
其他业务收入	3,708	1.68%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0	0.00%
投资收益	33,898	15.36%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26,427	11.97%
证券投资收益	3,291	1.49%
其他投资收益	4,180	1.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23	2.19%
营业外收入	49	0.02%
收入合计	220,707	100.00%

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应为损益表中的一级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

报告年度实现信托业务收入的总额，其中以手续费及佣金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金额，以业绩报酬形式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金额和以其他形式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金额。

6.5.2 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单位：万元）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3,254,887.12	13,955,835.93
单一	4,850,501.00	4,060,138.53
财产权	1,204,183.07	3,414,855.56
合计	19,309,571.20	21,430,830.02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3,213,744.83	5,732,384.70
其他金融产品投资	535,223.74	612,505.30

股权投资类	3,531,568.37	3,614,960.17
其他投资	29,796.80	29,685.66
融资类	6,151,330.59	4,824,456.29
事务管理类	59,081.41	97,377.79
合计	13,520,745.74	14,911,369.91

注：上市公司股票受益权统计在“证券投资类”。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
股权投资类	-	-
融资类	20,395.44	18,969.43
事务管理类	5,768,430.02	6,500,490.68
合计	5,788,825.46	6,519,460.11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	41	5,550,502.64	6.40%
单一	65	9,068,712.36	4.97%
财产权	3	829,588.93	6.23%

注：实收信托合计金额是信托本金累计给付额。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主动管理

表 6.5.2.2.2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3	10,671,469.43	0.13%	5.45%
其他金融产品投资	4	14,730.00	0.48%	6.61%
股权投资类	6	867,633.13	1.52%	4.22%
其他投资类	-	-	-	-
融资类	27	1,924,188.00	1.24%	6.74%
事务管理类	-	-	-	-

注：1、实收信托合计金额是信托本金累计给付额。
2、上市公司股票受益权投资统计在证券投资类。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被动管理

表 6.5.2.2.3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
股权投资类	-	-	-	-
融资类	-	-	-	-
事务管理类	59	1,970,783.37	0.26%	5.25%

注：实收信托合计金额是信托本金累计给付额。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5.2.3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	96	8,962,331.48
单一	102	1,328,991.69
财产权	17	2,405,216.65
合计	215	12,696,539.82
其中：主动管理型	142	9,773,124.25
被动管理型	73	2,923,415.57

注：实收信托合计金额是本年新增信托项目累计新增的实收信托金额。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

2021年，公司坚持落实“看北京首先从政治上看”的要求，坚持聚焦北京、服务北京、深耕北京，主动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和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与各市属区属企业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开展深入合作。截至2021年末，公司与北京市属企业合作的存续信托项目规模达235.4亿元。

加大服务信托业务研究，牵头完成的行业重点课题《信托参与社会治理的模式及机制研究》，获信托业年度重点课题评审第一名。积极探索服务信托在社会治理中的应用场景，设立“北京信托·城市副中心职住平衡系列服务信托”项目，为数百名进入副中心的人才提供了服务信托，形成可复制的模式。

坚持发展全委型家族信托，深度挖掘家族信托功能，积极探索财富传承、资产配置、医疗保障等多功能业务模式，存续家族信托（含保险金信托）业务规模60.29亿元。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情况

本公司在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过程中，严格按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的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切实履行了受托人义务，维护受益人最大利益。报告年度无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的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年度，公司累计提取信托赔偿准备100,000万元，达到注册资本的45.45%。

6.5.2.7 信托业保障基金余额

报告年度，公司通过归集专户认缴资金信托对应的信托业保障基金余额为151,202.16万元。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总金额：万元
3	基金以市场公允价值计价； 信托资管产品以合同约定的收益级别定价	183,056

6.6.2 关联交易方与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 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国有独资	1,000,000.00	34.30	34.30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岳鹏，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6层，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主营业务：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二) 本企业的子企业

子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17,000.00	10,200.00	60.00	60.00
北京国投汇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30,000.00	30,000.00	100.00	100.00

公司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永东，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公司注册资本17,000万元，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公司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司,法定代表人李永东,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10 号楼 5 层 01 室,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营业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公司子公司北京国投汇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昌青,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商业街永定 A 区 2410 号,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6.6.3 逐笔披露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1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	0	0	0
投资	257,747	139,233	43,823	353,157
租赁	0	0	0	0
担保	0	0	0	0
应收账款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257,747	139,233	43,823	353,157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2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00	0.00	0.00	0.00
投资	19,807.63	0.00	9,806.54	10,001.09
租赁	0.00	0.00	0.00	0.00
担保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9,807.63	0.00	9,806.54	10,001.09

6.6.3.3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247,943.19	95,474.39	343,417.58

6.6.3.4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4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484,059.54	71,406.07	555,465.61

6.6.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报告年度，无关联方逾期未偿还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固有业务（自营业务）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信托业务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单位：万元）

利润总额	148,397
减：所得税费用	36,357
净利润	112,040
减：少数股东损益	139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08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
信托赔偿准备	0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420,640
减：本期利润分配	35,2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6,259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10.31%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35%
人均净利润	301 万元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x 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x 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x 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x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及各季末余额移动算术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a₀/2+a₁+a₂+a₃+a₄/2)/4

7.3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7.4 公司净资本情况

信托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监管标准	备注
净资本	741,784	≥2 亿元	达标
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249,971		
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195,974		
其他业务风险资本	0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445,945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166.34%	≥100%	达标
净资本/净资产	67.49%	≥40%	达标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年度，公司前五名股东情况无变化。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2.1 董事、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年度，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准韩波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的任职资格（京银保监复〔2021〕234号）、王顺江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京银保监复〔2021〕703号），以上人员均于核准之日起开始履职。

8.2.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年度，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准段学平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任职资格（京银保监复〔2021〕315号），已于核准之日起履职。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年度，公司无新发生重大诉讼和被诉案件。

8.5 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年度，无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8.6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报告年度，北京银保监局对我公司进行了专项稽核调查，并出具了《专项稽核调查的现场检查意见书》，对公司部分固有业务管理、贷款风险分类及监管数据填报等方面提出了监管意见。我公司按照《专项稽核调查的现场检查意见书》的要求，认真进行了整改工作，进一步强化业务管理，并已将整改情况上报北京银保监局。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报告

报告年度，公司无重大事项报告。

8.8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其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报告年度，无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其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9、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报告年度，公司切实践行国企社会责任，积极响应国家号召，重点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地方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保障等领域开展投融资金融服务，有力支持了经济社会发展；发展财富管理业务，为投资人提供理财及财富传承服务，助力人民美好生活。牢记受托人职责，坚守信托文化“受人之托，忠人之事”的核心与内涵，切实履行受托人职责，所有到期项目都实现了安全兑付，保证了投资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有力维护了首都社会稳定。贯彻落实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工作部署，继续与延

庆区四海镇郭家湾村开展“一企一村”结对帮扶，并派驻了第一书记驻村开展帮扶工作。积极拓展绿色信托业务，设立首单环境修复类绿色金融项目，开展废矿土地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发挥信托制度优势，持续开展公益服务、支持乡村振兴、抗击新冠疫情等，截至2021年末，公司存续慈善信托5个，规模1036万元。其中，首善惠文001号慈善信托资金用于圆明园遗址公园残雕沉思展区“雕西洋花建筑构件”的修缮，助力历史文物保护；弘优济世慈善信托继续关注防疫一线，支持门头沟区龙泉镇疫情防控防控工作。

10、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一是制定了《财富客户服务管理办法》，明确了客户服务体系，规范了财富管理部门客户开发和维护，提升了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二是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涉及的各项工作进行了持续优化调整，强化全流程管控与合规落实，立足科技赋能加强线上APP建设，提升客户服务的时效性、便捷性、安全性。三是开展多层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通过特色培训素材《客户经理工作手册》细化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在日常全流程管控中的落实执行。四是开展信托特色的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全年开展了“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周”、“防非处非宣传月”、“消保守护”、“反诈宣传月”和“金融知识宣传月”等系列活动，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构建了常态化、立体化、多元化的宣教体系，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报告年度，公司接到监管转办投诉1起，相关责任部门进行了妥善处理。

11、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贯彻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依法合规运营，内控制度健全，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及受益人利益的行为；董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勤勉尽责、忠诚履职，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年度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